附件1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屆學生繪畫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收件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 | | |
| 作者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  | 就讀學校 |  |
| 家長姓名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
| 參加組別  （限勾選一組）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
| 作品名稱 |  | | |
| 創作理念  (限100字) |  | | |
| 切結事項 | 1. 本人保證所列作者均符合徵件參加對象之資格。  2. 本人保證作品無剽竊及抄襲行為。  3. 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倘違反規範而獲獎  者，其獎勵收回。  4. 參加徵選之作品應為原創，並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智  慧財產權」之各項爭 議與責任。  5. 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  且尚未發表或出版。 | | |
| 備註 | 1. 請填妥報名表(附件1.附件2)及作品聲明與授權書(附件3)連同作品(請 勿摺疊)一併繳交。  2. 附件2請浮貼於作品背面。  3. 切結事項未簽具者視同審查不合格，不予評選。  4. 一件作品以一位指導教師為限，倘無指導教師請填寫「無」。  5. 不接受數位作品 | | |
| **具結人簽名：** | | | |

附件2

**＊請將本表沿虛線裁切後浮貼於作品背面(勿用膠水、白膠以免破壞作品)**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屆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介紹** | | | |
| 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 | | |
|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
| 作品設計簡介：(請勿超過100字) | | | |
| 彌封處 | | | |
| 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別： 年 班 | | 電話： | |
| 學校承辦人：訓育組長林俞君  聯絡電話：03-3126250分機311或312 | | | |

附件3

**桃園市龜山區第一屆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聲明授權書**

|  |  |
| --- | --- |
| 收件編號 | （承辦單位填寫） |
| 參加類組  （限勾選一組） | □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
| 本人\_\_\_\_\_\_\_\_\_\_\_\_\_作品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1. 遵守本次徵件活動簡章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違反著作權   法， 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1. 得獎作品之使用：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   辦單 位、承辦單位、贊助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 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除著作權法第17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應承諾不行 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 授權。   1.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   狀， 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2)參賽作品以未參加過相關徵選或其它相關比賽獲獎，且尚未發表或出版之著作為  限，不 得以相同作品同時重複參加其它公開競賽。  (3)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  正當 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  (4)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涉及著作權之侵害，經檢舉或由評審委員發現抄襲  情形， 或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  格；若前項情形 為得獎作品，主辦單位得追回已發獎金或禮券，並撤銷嘉獎之獎  勵，參賽者、得獎者均 不得有異議，且獎項不予遞補；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機關  之權益損害，參賽者自負一切 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聲明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  (備註：本文件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